律劳卑事件与鸦片战争

张 丽

1834年7月，英国首任驻华商务总监督律劳卑（Wiuiam John Lord Napier）来华，要求与清朝广州政府直接联系，平等交往。在遭到清政府拒绝后，律劳卑指挥军舰炮轰虎门，并强行进泊黄埔。在清政府的严厉制裁下，律劳卑败退澳门。这就是令清政府震惊一时的“律劳卑事件”。多年以来，史学界对这一事件的研究尚不够深入准确，大多数学者仅仅把律劳卑来华斥为英国方面的一次挑衅，而对这一事件发生的历史背景及其后果则语焉不详。本文试图探究律劳卑事件的前因后果，并阐明律劳卑事件与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关系。

一、律劳卑来华的历史背景

律劳卑事件的发生是英国资产阶级为打开中国市场而调整对华政策的结果，而英国对华政策的变化又始终是与英国对华贸易的扩大和对华贸易所遇到的种种困难联系在一起的。

英国商人是为了给羊毛织物寻求市场，才进入中国这个“美丽的世界”的①。经过百余年的努力，中英贸易逐步发展起来。但是，英国商人的初衷始终不能实现，因为英国的主要出口商品——呢绒、哔叽等毛织品难以在中国找到市场。棉纺织品也是英国的主要出口商品，1786年，曼彻斯特的乡村手织机织造的各种棉布首次在广州试销，然而，“随便哪一样都卖不出去”。②这种贸易形势困扰着英商，同时，由于清朝政府实行严格的闭关政策，英国商人对广州单口通商制度、行商垄断制、税费管理方法、外商在华受到严密管制极为不满，他们认为，所有这一切都阻碍着英国对华贸易的扩大。③

十八世纪末叶，在英国国内与对华贸易有关的各利益集团请求下，英国政府开始积极干预对华事务，它采取了和平外交政策，先后于1787年、1793年、1816年向中国派出了凯思卡特（Cathcart）、马戛尔尼（Macartney）、阿美士德（Amherst）三支使节团，希望通过外交谈判同清政府达成某些协议，以消除贸易障碍。由于清王朝恪守闭关政策，英国方面的外交努力均以失败而告终。1816年阿美士德使团来华后，一方面，嘉庆皇帝禁止英国再派使团来华；④另一方面，英国政府也对对华政策作了调整，放弃了和平外交政策。但是，由于英国方面一时找不到更适宜的方法消除贸易障碍，从阿美士德来华到律劳卑事件发生间的近二十年时间里，英国政府意在维持中英关系现状，以求得贸易的顺利发展。

时至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英国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巨变。首先，英国工业革命趋近完成。英国的棉纺织业因率先采用科技新发明，生产能力迅速提高。如果说，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英国国民经济的命运是维系在毛纺织品工业之上的，那么，从十九世纪开始，毛纺织工业的地位已由棉纺织工业取而代之了。1813年，英国仅有2,400台机械织布机，1835年已有10万台机械织布机，同时还有25万名手织工人。⑤英国棉纺织工业以令人瞠目的速度发展，市场狭小的问题则日见突出，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急于开拓海外市场。其次，

1832年，英国进行了议会改革，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在议会里获得了公认的强大地位”，⑥他们掌握政权后，得以为本阶级的利益奔走呼号。这些变化促使英国政府积极投身于“为商人开辟道路并保护之”的活动中来。在这种情况下，开拓中国市场成为英国政府的当务之急。三十年代后，由于欧美诸国相继开始工业革命，英国产品在欧美市场上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而中国以其广袤的土地，众多的人口，一直是英国资产阶级梦寐以求的市场。但是，中国市场从前景看，十分广阔，而从近况看，又十分狭小。英国资产阶级认为这一局面是闭关政策造成的，要夺取中国市场，必须摧垮闭关政策。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英国政府决定采取积极行动，律劳卑来华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发生的。

二、律劳卑的使命

1833年8月23日，英国国会通过《东印度公司改革法案》，宣告了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的终结。⑦不久，英国枢密院发布敕令，决定设立驻华商务监督管理对华贸易，律劳卑被英国国王任命为首任商务总监督。在过去两百年间，英国政府授权东印度公司负责对华贸易及对华交涉事务，自己仅承担监督责任，公司垄断权的终结则把英国政府推到了处理中英关系的前台。以后的中英关系也不再是东印度公司与中国行商之间的半官方联系，而是英国国王的官方代表（即商务监督）同中国政府官员之间的正式官方联系，英国政府意欲利用这一变化强行改革广州贸易体制，改变中英关系现状，迫使清朝政府接受两国平等交往的事实，以求进一步扩大对华贸易。

1834年1月25日，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Viscount Palmerston）在给律劳卑的训令中指示：“除了保护和促进英国臣民在广州港的贸易，你的主要目标是查明在中国其他口岸扩大贸易的可能性。你不要错过任何有利机会去鼓励你所发现的中国当局愿意和陛下政府进行贸易的任何倾向。欲实现这一目标，显然应该同北京朝廷建立直接联系。你要刻意寻求建立这种联系的最佳手段。但是，对此要谨慎从事，以免引起中国政府的忧虑或冒犯其偏见，并因仓促尝试而损害目前的交往机会。为慎重起见，除非遇到紧急的意外情况，你不要去同中国人进行任何新的联系或谈判。然而，一旦出现谈判机会，你要立刻报告陛下政府，请求指示”。⑧

律劳卑的一般使命与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所负的使命大同小异，其中心内容为努力扩大对华贸易。这时，英国政府仍希望以和平手段达到目的，因此，一再告诫律劳卑遵从中国政府的法律与惯例。巴麦尊告诉商务总监督，不要随意让英国兵舰驶入虎门，包括他所乘的那艘开往广州的巡洋舰。⑨英国国王也在其敕谕中要求律劳卑：除非万不得已，不要使用任何不必要的威吓言辞，或请求英国海陆军保护；不要采取会激起中国人嫉忌的言行，要尽量使驻华英民或常去中国的英民知道遵行这些指示的责任。⑩

由此可见，英国政府出于保护目前对华贸易利益不受损害的想法，希望中英关系现状不遭破坏。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看，英国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又迫使英国政府采取某种举措以改变中英关系的现状。因此，巴麦尊还命令律劳卑：“到广州后立即以公函通知总督”。⑪英国政府选中平等交往这一清政府最为敏感的问题作为冲击广州贸易制度的突破口，希望以现实的行动迫使中英关系向于己有利的方向转变。

由于英国政府在对华政策上举棋不定，律劳卑所接受的就是这样一些自相矛盾的训令，

肩负的是相互冲突的双重使命，这表明英国政府既不愿大事更张失去既得利益，而又不肯无所作为而服从于广州单口通商制度。

三、律劳卑在华活动始末

通过百余年的中英交往，英国方面的一些人士已经深知清政府对外国人的戒备心理，他们告诫律劳卑，没有英国国王致中国皇帝的亲笔信，先不要出发。⑫但是，英国政府为避免引起清朝政府的注意，有意在不向清朝政府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就派出了律劳卑。1834年7月15日（道光十四年六月九日），律劳卑空口无凭地到达澳门，开始了在中国的行动。

律劳卑来华后，两广总督卢坤马上警觉起来，通知海口、炮台严加防范，不准律劳卑一行进入省域。卢坤按照与“夷人”打交道的惯例，命令行商伍敦元等人前去查询律劳卑来华目的。但是，律劳卑拒绝接见行商⑬。

7月25日，律劳卑未经清朝官员允许，擅自前往广州。26日，律劳卑派秘书阿斯迭（J.H.Astell）携致两广总督信函中文译本前往总督府。律劳卑在信中说：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我已抵达广州。英国王室任命我为英国商务总监督，被任命的还有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和罗宾生（Sir George Robison），目的在于授权我们保护和促进英国贸易，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已中止。……我请求阁下亲自会见我和我的同事，届时我将进一步向您解释这一变化的性质⑭。

阿斯迭在广州城外等候了三个多小时，但清朝官兵均不愿呈送信函。两广总督卢坤认为，该信“封面系平行款式，且混写大英国等字样。当查中外之防，首重体制，该夷目律劳卑有无官职，无从查其底里，即使实系该国官员，亦不能与天朝疆吏书信平行，事关国体，未便稍涉迁就，致令轻视”，⑮遂拒绝接收该信，而要求英国人通过行商以禀帖形式进呈。

城门事件发生后，卢坤告诉行商说：“天朝大吏，不得与外夷书信往来，如该夷目投递私函，本总督绝不收受查看”。⑯于是，行商们前赴商馆，建议律劳卑在信上标明“禀”字，同时，对总督的称呼也稍加修改。但律劳卑只同意接受后一项建议。

由于卢坤迟迟搞不清律劳卑的官职和来华目的，7月30日，他谕令行商设法探查，并要他们命令律劳卑返回澳门。但律劳卑对此不加理会。

8月9日，律劳卑致信巴麦尊，报告其活动经过说：“我的宏大目标是建立与保持同总督的直接联系……只要形势许可，我将坚持同总督直接往来的权利。在过去，这一权利通常是由遴选委员会主席行使的”。⑰

然而，几天之后，律劳卑便发现他难以达到这个目标。8月14日，他在给巴麦尊的信中说：“目前我处在十分困难的境地中，由于我与总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贸易已陷于险境……总督是一个专横粗鲁的人，他不会承认我享有过去委员会主席所享有的权利”。⑱

8月15日，行商致函英国商人，宣称由于律劳卑的不恭顺，他们不敢继续通商，贸易必须全部中止。次日，中英贸易中断。⑲

8月23日，卢坤派遣广州知府、潮州知府和广东协台到商馆查询律劳卑来华目的，但因在座次问题上发生争执，原定会谈被取消，律劳卑请求三位官员带信给总督。按定例，中国官员不能代递信件，请求落空。⑳另一方面，卢坤认为“该夷目仍不将来粤办理何事情由说明”，㉑极为恼火。

8 月25日，律劳卑发布“中英关系现状”公告，抱怨中国政府对他的接待方式，指责总督的无知与顽固以及允许行商中断贸易。文告宣称，由于总督拒收信件，靠欧洲人贸易谋生的无数中国人，将因其政府的刚愎自用而陷于破产和困顿。律劳卑还宣称：为在互利原则上把贸易扩大到全中国，他将进行不懈努力。总督将会发现，要阻止这些努力，就如同切断广州河流一般困难。㉒

与此同时，总督卢坤也已忍无可忍，他在奏折中说,“伏查英夷贸易，向由洋商与大班人等经理，从无夷目干预，今忽欲设官监督，已与旧制不符。且该国即有此议，亦应将如何监督办理何事之处，先行禀明，奏请谕旨。……该夷目律劳卑既不禀明，突然来至省外夷馆居住，辄欲与中华官吏文移书信往来，殊出情理之外。叠经商人传谕，委员查询，不为不委曲详明，亦非强以所难，该夷目总不将办理何事，说明原委，必欲与内地官员通达文移书信，且擅出告白，令各散商不必以断绝贸易为虑。是其居心抗衡，不遵法度，若不重加惩抑，何以肃国体而慑诸夷？……惟有照例封舱，将英吉利买卖暂行停止”。㉓9月2日，卢坤发布命令：“兹本部堂、院会同酌议，……将英吉利国买卖一概停止”。㉔

律劳卑不甘示弱，9月5日，他命令巡洋舰“依英禁”号（Imogene）和“安东罗灭古”号（Andromache）开入内河。7日和9日，强行驶过虎门并击毁虎门、横档各炮台，11日进泊黄埔。

律劳卑动用武力后，卢坤调集水陆军，准备“严行驱逐”。结果，律劳卑陷入困境：兵船被围，商馆被监视，食物供给被切断，贸易中止。随着贸易季节的来临，英商开始不安，急于通商。律劳卑渐渐失去英国商人的支持，然而又无计可施，只得于 9 月21日退出广州。29日，贸易重开。10月11日，律劳卑病故于澳门。这样，英国政府直接叩关的尝试遭到了惨重的失败。

四、律劳卑事件与鸦片战争

律劳卑事件发生后，中英双方都对自己的政策作了调整，这一调整与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爆发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以下依次考察。

从英国方面来说，律劳卑来华是英国政府希望以和平手段打开中国大门的最后一次尝试，其结果如何直接影响着以后的英国对华政策。在冲击广州制度过程中律劳卑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对英国政府调整对华政策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律劳卑对以往英国的对华政策提出异议，他在给外交大臣的信中说：“我认为，我们所提出的让所有商人享有如在英国享有的特权的要求对全人类都是公正的。我们的首要目标，是按照每一个中国佬、异教徒、土耳其人或基督教徒在英国定居的同样条件获得一块居住地。……如果阁下喜欢用使团提出要求，我觉得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两个例子已说明这种作法是不可取的。……我们从谈判中，从对这个民族及其政府的卑躬屈膝中得到了什么好处？那都是些卑贱与屈辱的记录”。㉕律劳卑则认为，不炫示英国武力就得不到居住地，同中国政府谈判的唯一方式是在谈判的同时采用强制手段；㉖他还说，中国政府是外强中干的，倘若对它施用一定的武力压迫，或可比外交收效更大。㉗

律劳卑来华目睹了清朝政府武备废弛的状况之后，对中国的军事抵抗力量极度蔑视。他坚信打开整个中国海岸如同开放其某一港口一样容易。㉘他在写给印度总督的信中说：“只有

弓箭、长矛和盾牌的军队怎么能抵抗经验丰富的英国老兵？……虎门的炮台不足挂齿，上面见不到一个人”。㉙律劳卑认为，英国人若想达到目的，用“三、四艘战舰和方帆双桅船，再加上一些英国军队，即可以在极短时间内解决问题”。㉚

由此可见，律劳卑中国之行的结果之一是使英国政府知道，不动用武力便不能摧毁清朝政府的闭关政策；结果之二是使英国政府知道，那个曾经盛极一时的大清帝国已不复存在，英国完全可以凭借武力打开中国大门。这些结论对英国政府确立对华炮舰政策具有重大影响，过去百余年间，东印度公司之所以能够服从于清朝政府的贸易制度，英国政府也采取了和平外交的对华政策，不是因为英国资产阶级本性爱好和平，而是慑于大清帝国的声威，是双方实力对比使然。时至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一方是因工业革命完成而空前强盛的英国，一方是因闭关自守而日益落伍的中国，在这种新的实力对比形成之后，英国迫于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转变对华政策势在必行。律劳卑来华后，英国对华政策中的和平倾向荡然无存，武力政策开始形成。

从中国方面看，律劳卑事件促使清朝政府进一步固守闭关政策，并且更坚定地使用停止贸易这一“制夷”手段。

律劳卑事件对清政府来说是突如其来，不曾逆料的。自1637年英国威代尔(John Weddell)船队来华炮轰虎门之后，一直没有类似事件发生。然而，律劳卑直接叩关的举措并没有使清政府觉察到闭关政策无法阻止英国人的攻势，反而认为律劳卑不遵清朝法度是闭关不严所致。1835年2月25日，道光帝批准了两广总督卢坤酌拟的防夷新规八条，根据新近发生的情况，进一步严格对外国人的控制。其主要内容为：1.外夷护货兵船不准驶入内洋，应严申禁令，并责成舟师防堵。2.夷人偷运枪炮及私带番妇番哨人等至省，应责成行商一体稽查。3.夷船引水、买办，应由澳门同知发给牌照，不准私雇。4.夷船雇用民人，应明定限制。5.夷人在内河驶用船只，应分别裁节，并禁止不时闲游。6.夷人具禀事件，应一律由洋商转禀，以肃政体。7.洋商承保夷船，应认派费用，以杜私弊。8.夷船在洋私买税货，应责成水师查拿，并咨沿海各省稽查。㉛

清政府制定的防夷新规八条，较之过去已有的禁令更为详尽严格。道光帝还发布上谕说：“英吉利国之人与内地通商，向来不通文移，然必须有统摄之人，专理其事，著该督等即饬行商，令该散商等寄信回国，另派大班前来，管理贸易事宜，以符旧制”。㉜由此可见，清政府坚持要把中英关系纳入旧的轨道。

在英国资产阶级咄咄逼人的攻势面前，清朝政府仍然以惯用的“封舱”手段作为制服夷人的“杀手锏”。多年以来，清政府一直以停止贸易作为对付英人非份之想的主要手段，而且屡试不爽。1837年，两广总督邓廷桢曾在奏折中论述了“封舱”的依据及其威力：“各国以贸易为生，众商载货前来，易货回国，断不肯轻掷赀本，守候误时，且内地大黄、茶叶、瓷器、湖丝，为各国必需之物。溯查嘉庆十三年及道光九年、十四年内，因夷人滋事封舱，旋据吁请开复，此各国不能不仰息中华，前事有可见者”。㉝防夷新规八条中也规定：“嗣后各国护货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者，即将夷商货船全行封舱，停止贸易，一面立时驱逐”。㉞

由此可见，律劳卑事件之后，中英双方的政策处于更为对立的状态之中。由于炮舰政策已成为英国政府的既定政策，英国政府对以后的中英冲突采取强硬性干涉，在中英争执中毫不退让。一方面，英国政府对处于无政府混乱状态中的英商不加管束，任其胡作非为；另一

方面，命令商务监督向清朝政府交涉平等交往权，并于1838年7月派遣英国军舰来华示威，支持非法贸易，充当商务监督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时讨价还价的威慑角色。而清朝政府则恪守旧制，并屡屡以停止贸易遏止英方攻势。鉴于这种局势，1834年以后，英国国内与对华贸易有关的各方不断上书英国政府，吁请政府出面干涉中国事务，保护处于动荡不定状态中的英国商人的财产安全。可见，封舱之举在英国对华政策发生转变后不仅不能起到“制夷”作用，反而更坚定其武力解决的强盗打算。这就使得中英冲突不断升级，渐渐临近战争边缘。林则徐领导的禁烟运动展开后，英国政府终于找到了所谓保护英国臣民人身财产安全的堂皇借口向中国宣战，最终以战争迫使清政府接受他们所规定的中英关系新格局。

从以上分析中不难看出，律劳卑事件是英国对华政策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这一事件促使英国政府最终确立了武力打开中国大门的炮舰政策。律劳卑事件发生后，中国上空即为战争阴云所笼罩。以后几年间，中英之间冲突迭起，迅速走向战争。可以说，律劳卑事件是鸦片战争的前奏曲。

---

① Wiuiam Foster, England's Quest of Eastern Trade, London, 1766, PP.5—6.

② Morse, 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Uol. IV, P.1.

③ 《史料旬刊》第9辑。
Morse, 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Uol.V, PP.29—30, 37—44, 76—80.
J.B.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1600—1843 (London, 1909), PP.87—90.
R.M.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London, 1847), Ⅱ, P.13.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二五，第3—6页；卷二六，第8—9页。

④ 《粤海关志》，卷二三，贡舶3，第23—25页。
一史馆，《朱批奏折·外交类》，第29号卷，23号。

⑤ 道布罗夫：《英国经济地理》（商务，1959），第7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18页。

⑦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36—139页。

⑧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Blue Book, 1834), P.4.

⑨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38页。

⑩ Gt.Brit. parliament, The parliamentary debates, War With China, P.678.

⑪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Blue Book, 1834), P.4.

⑫ Gt.Brit.parliament, The Parliamentary debates, War With China, P.682.

⑬⑮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一卷，第119页。

⑭ Chinese Repository, Uol.XI, P.26.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Blue Book, 1840), P.10.

⑯ Chinese Repository, Uol, Ⅲ, P.188.

⑰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Blue Book, 1840), P.10.

⑱ Chinese Repository, Uol.XI, P.68.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Blue Book, 1840), P.15.

⑲ 《鸦片战争史料选译》（中华书局，1983）第4页。

⑳ The English in China, P.203.

（下转第50页）